附件3：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协议管理**

**操作指南**

一、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申请流程：

（一）登陆系统（http://183.134.253.191/login），根据提示进行自评、填报，通过系统生成申请表与自评表。

（二）下载生成的申请表、自评表，打印后，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系统中下载生成的申请表、自评表如需调整，请联系属地医保经办机构退回申请后，在系统中重新申请，生成新的表单。申请表、自评表应与系统最终生成的保持一致。

（三）按照《宁波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和《宁波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要求，向医保经办机构邮箱(（354959890@qq.com )上传电子版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的文件样表请通过系统首页“材料列表”进行下载获取。

1．医疗机构应上传以下材料：

（1）宁波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pdf、jpg等格式）;

（2）宁波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自评表（pdf、jpg等格式）;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pdf、jpg等格式）;

（4）与系统开发商签订的合作协议（pdf、jpg等格式）;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pdf、jpg等格式）;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df、jpg等格式）;

（7）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书（无等级不需提供）（pdf、jpg等格式）;

（8）执业医师（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注册证明（pdf、jpg等格式）;

（9）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pdf、jpg等格式）;

（10）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大型医用设备清单（医用设备采购单价超过1万元（含）以上的，应按照“大型医用设备清单”样表内的要求填写）、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清单、药品及价格清单均按excel格式上传。

2．零售药店应上传以下材料：

（1）宁波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pdf、jpg等格式）；

（2）宁波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自评表（pdf、jpg等格式）；

（3）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pdf、jpg等格式）；

（4）与系统开发商签订的合作协议（pdf、jpg等格式）；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pdf、jpg等格式）；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pdf、jpg等格式）；

（7）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pdf、jpg等格式）；

（8）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复印件（pdf、jpg等格式）；

（9）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pdf、jpg等格式）；

（10）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均按excel格式上传。

四、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应在12月1日8：30至12月7日17：00期间完成申请，其余时间，系统只开放上传资料下载及信息查询功能。

五、请申请人务必选择正确的机构类别（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如选择错误，将会被退回，影响本次协议申请（如医疗机构选择零售药店，则会被退回重新申请）。

六、申请人选择所在区域时，务必对应机构所在的行政区（功能区），如选择错误，将会被退回，影响本次协议申请（如：余姚市零售药店申请如选择“鄞州区”，将会被退回重新申请）。

七、进入“申报资质自评”页面，请如实填写信息，若不符合规定，则直接退回，无法进行下一步申请。

八、进入“在线自评”页面，请如实填写信息，要求基础指标必须达标，如有一项不达标，则直接退回，无法进行下一步申请。

九、进入“信息登记”页面，“\*”为必填项，其他为选填，有相应内容则应进行填写；医疗机构的“评审等级、建造等级”请根据相应的证书进行填写，没有则选择“未定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选择对应的进行填写；“大型医用仪器设备”按采购价值“高于/低于50万元”分别进行填写；单位人数填写页面，只需输入对应人数，没有则填写“0”，系统会对总人数进行自动核算。

十、申请完成后，请等待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系统审核，可以在登录界面后（http://183.134.253.191/login）选择“我的申请-当前申请”查看申请进度，若显示为“受理”状态，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应准备好相关材料，经办机构将进行现场审核；若显示为“退回”状态，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应根据要求，在受理时间段内补充相应资料进行再次申请。